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2號

異 議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8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奇翰